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热力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买方)：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W03575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998 号南湖大路小区 B 区（鸿城西域）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驰

联系电话：0431-85231105

乙方(卖方)：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01988G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宋驰

联系电话：0431-85231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为其本身及下属子公司)(下称“甲方集团”) 向乙方(为其本身及下属子公司，但甲方集团除外) (下称“乙方集团”)采购热力产品的有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及有效期

1.甲方仅代表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的代表乙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限为：（i）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ii）经甲方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本框架协议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二日)。

3.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集团根据其需求向乙方集团购买热力。

4.乙方集团须根据甲方集团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集团供应热力。

5. 甲方集团需要向乙方集团购买热力时，需要根据具体采购的内容，另行与乙方集团具体公司签订具体书面合同，对具体采购热力的数量、价格、交货

方式、交货期限、费用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详细约定，但前提是该等合同的条款与本框架协议不冲突。如具体合同条款与本框架协议不存在实质冲突，仅细化具体约定事项，则以具体书面合同约定为准；与本框架协议存在冲突的，则以本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二、费 用

1. 甲方集团根据本协议向乙方集团购买热力的产品价值总金额在 2027 年全年不应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在 2028 年全年不应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及在 2029 年全年不应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

2. 甲方集团应就采购热力向乙方集团支付的费用按以下基准确定：本协议项下双方同意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采购热力的价格将根据本协议第三、3.条厘定。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集团有权根据甲方集团的需求向乙方集团购买热力产品。

2. 甲方集团需要向乙方集团购买热力产品时，应提前与乙方集团联系，确认采购热力的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期限、费用支付方式等事项后，另行与乙方集团签订具体书面合同。

3. 乙方集团对甲方集团提供的热力产品的报价不能高于国家或吉林省政府对相关产品的指导价格或建议价格（如适用），如相关产品不存在政府指导价格或建议价格，则报价不得高于同期乙方集团向其他独立第三方供热企业供应热力所收取的价格。

4.甲方集团应按照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向乙方集团支付产品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集团应按照甲方集团的要求，为甲方集团提供热力产品。

2. 乙方集团有权按照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向甲方集团收取产品费用。

五、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及甲方集团各成员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并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营业范围的活动。

2. 甲方代表甲方集团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获得批准或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代表的甲方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代表甲方集团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六、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及乙方集团各成员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并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营业范围的活动。

2. 乙方代表乙方集团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代表的乙方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乙方集团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4.乙方集团承诺，无论何时向甲方集团提供热力，相关条件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可为甲方集团提供同种类热力的条件。

七、协议的先决条件、修改、补充及终止

1.乙方知悉甲方已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可能受到甲方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规限。若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甲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方有权提出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2.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甲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豁免（如适用）或甲方的独立股东 (如适用)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甲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甲方的独立股东 (如适用)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3.若甲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豁免（如适用）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下关连交易的豁免（如适用）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它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之交易的履行中止。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 (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可尽快通知甲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甲方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 (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6.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经过双方签字并盖章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本协议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引致的直接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发生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其他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各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能够采取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

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由甲方(代表甲方集团)及乙方（代表乙方集团）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该等补充协议没有明确约定的事宜仍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约定，本协议下进行的交易必须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于甲方集团而言更佳的条款进行。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甲方集团更佳的条款进行”是指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所能够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甲方集团而言，不逊于甲方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甲方集团的条款。

4. 甲方集团可以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向公众及有关监管机构披露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的内容及细节。

5.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为满足其在法律或上市规则项下的责任及提供一切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让甲方的审计师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查阅任何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的资料等。

6.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约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生效及执行不得致使甲方违反其应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项下的责任。

7. 本协议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

8. 本协议任何条文不论任何原因而变为或被宣告不合法或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该条文须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余下任何条文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程度不受影响或损害。

9.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经甲方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本框架协议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协议首页约定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文书往来及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或仲裁；如果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书面变更后的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若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未能实际接收或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热力采购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乙方：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